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承辦人：謝妤函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11

電子郵件：LucindaHsieh@trad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70055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7005543B_115D2001829-02. pdf、7005543B_115D2001830-02. pdf)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3月19日貿管理字第1157005543號公告及
115年3月19日貿管理字第1157005543A號公告影本（均含
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高雄辦事處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3/19

電子文書

115

署長 劉威廉

裝

訂

線

理事長批示
如 擬
總幹事擬辦
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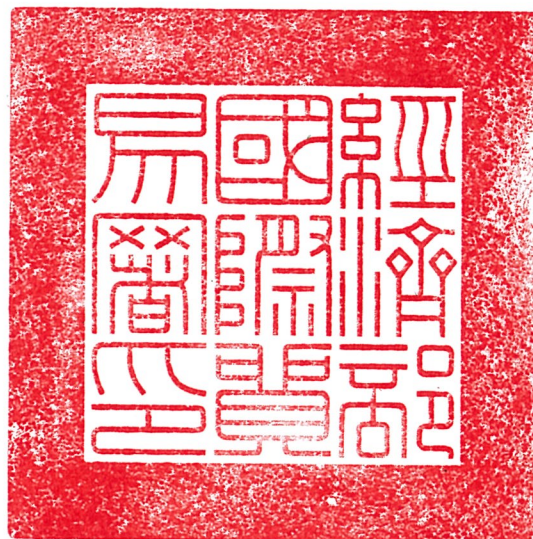
陳俊文
林秀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700554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5年4月1日起增列CCC2904.99.00.20-1「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全氟己烷磺醯鹵化物」等7項貨品號列，並刪除CCC2932.19.90.00-9「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呋喃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1項貨品號列。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5年2月23日環化評字第1158103334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貨品中文名稱如附件「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署長 劉威廉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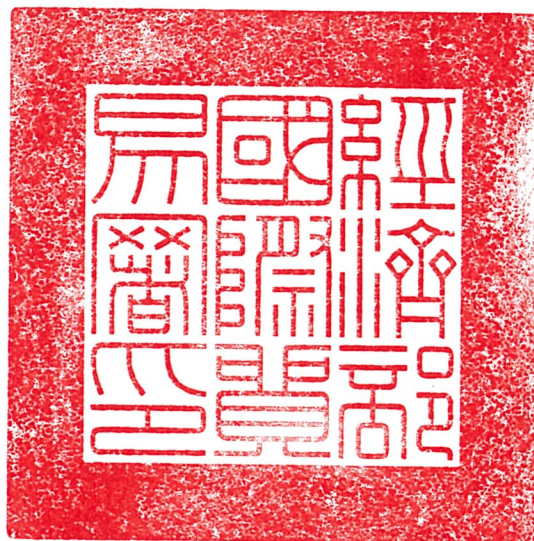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增列	2904.99.00.20-1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全氟己烷磺醯鹵化物
增列	2924.29.90.32-9	含全氟己烷磺酸酯之環醯胺化合物
增列	2930.90.90.63-7	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有機硫化物
刪除	2932.19.90.00-9	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呋喃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增列	2932.19.90.10-7	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未稠合呋喃環化合物
增列	2932.19.90.90-0	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呋喃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增列	2934.99.90.81-2	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噻吩、異噁唑烷化合物
增列	2935.90.00.81-9	全氟己烷磺醯胺類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7005543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5年4月1日起，CCC2904.99.00.20-1「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全氟己烷磺醯鹵化物」等7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508」、「553」或「847」；CCC2904.99.00.20-1「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全氟己烷磺醯鹵化物」等6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代號「533」，並分別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5年2月23日環化評字第1158103334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

署長 劉威廉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2904. 99. 00. 20-1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全氟己烷磺醯鹵化物		553
2924. 29. 90. 32-9	含全氟己烷磺酸酯之環醯胺化合物		508 553
2930. 90. 90. 63-7	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有機硫化物		508 553
2932. 19. 90. 10-7	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未稠合呋喃環化合物		508 553
2932. 19. 90. 90-0	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呋喃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508
2934. 99. 90. 81-2	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噻吩、異噁唑烷化合物		553 847
2935. 90. 00. 81-9	全氟己烷磺醯胺類		553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01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並依F 0 1 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F 0 1 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F 0 1 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貨品進口同意書」。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99999999950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53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文件；如非屬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 847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508規定辦理。（二）進口感染性生物材料（供食品用途者除外），應依501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食品添加物、感染性生物材料」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2904. 99. 00. 20-1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全氟己烷磺醯鹵化物		533
2924. 29. 90. 32-9	含全氟己烷磺酸酯之環醯胺化合物		533
2930. 90. 90. 63-7	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有機硫化物		533
2932. 19. 90. 10-7	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未稠合呋喃環化合物		533
2934. 99. 90. 81-2	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噻吩、異噁唑烷化合物		533
2935. 90. 00. 81-9	全氟己烷磺醯胺類		533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33 出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檢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輸出登記文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文件；如非屬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